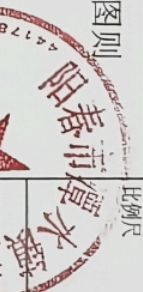


阳春市潭水镇南山工业园编号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管理图则

比例尺

0 5 10 20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用地代码	名称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总计		备注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米)	
04-05-01	三类工业用地	10264.29	≥0.8	≥221.43	≥10	≤20
						≤30

规划控制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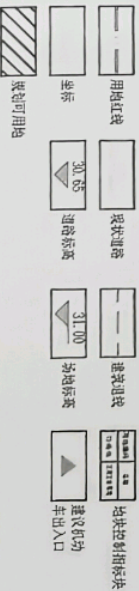
1. 本地位于阳春市潭水镇南山工业园区，规划为三类工业用地，地块总面积为10264.29平方米，地块范围规划会勘可用。
2. 地块建筑系数、绿地率、容积率等技术指标按地块总面积计算，地块总计容建筑面积≥221.43平方米。
3. 规划建筑高度控制：地块建筑高度≤30米。
4. 退线要求：地块建筑（构）筑物须退让东北侧用地红线不少于15米，新建建筑物须退让东南侧、西南侧和西北侧用地红线不少于4米，且东北侧退线部分须硬化作为公共道路使用，地块建筑须满足与相邻建筑之间的消防、日照等相关规定的间距要求。
5. 公共配套设施设置规定：地块须设置变电房（根据供电部门要求设置，计容）、垃圾收集房（建筑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计容）等相关配套设施。
6. 停车位设置要求：地块须按计容建筑面积100平方米配建1个标准小车位，同时地块须配建不少于1个装卸货车位，停车位须按不低于停车位总数的10%建设充电桩或预留充电桩条件。
7. 地块其他控制指标要求：（1）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15%，计容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容建筑面积的15%；（2）工业生产必需的服务、设计、研发、中试设施计容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容建筑面积的15%；（3）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设住宅、学校、医院、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8. 绿色建筑要求：地块中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必须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绿色建筑等级不得低于二星级。
9. 市政设施要求：地块内应合理设置给水、雨水、强弱电、污水处理等管线的敷设，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污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排放，雨水须利用地形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10. 场地标高：地块内标高不得低于44.00米。
11. 土地使用收入须按规划条件的约定内容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12. 该图则须与《阳春市潭水镇南山工业园区编号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文本配套使用。

用地用海分类表：

代码	0701	0703	0801	0803	0901	1001	1101	1201	1301	1401	1402	1403	15	17
名称	城镇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农村宅基地	农村宅基地	农村宅基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注：用地用海分类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图例



本图仅供公示使用。

编制单位：阳春市春州设计有限公司

签名：

组织编制单位：阳春市潭水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阳春市潭水镇南山工业园区编号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定

黄浩

设计

黄浩

图名：

管理图则

图号

01

审核

陈永强

设计

陈永强

图名：

管理图则

图号

01

项目负责人

黄浩

设计

黄浩

图名：

管理图则

图号

01